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Z021号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4:30在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7年5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861,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861,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股的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行中小投资者

单独计票。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46,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45,057,500股)、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9,200,000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关于公司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选举刘宜云先生、王世团先生、唐文勇先生、刘林生先生、汪国清先生、曾道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

(1) 刘宜云，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王世团，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唐文勇，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刘林生，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汪国清，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曾道龙，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选举汪利民先生、陆豫先生、蔡启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

（1）汪利民，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陆豫，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蔡启孝，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选举冯汉华先生、罗锦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

（1）冯汉华，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罗锦灿，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此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波

经办律师： 张党路

姜 昕

2017 年 5 月 11 日